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647 期
- **委托理财期限：**12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用于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到期赎回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 2,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2.52 万元。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实际年 化收益 率	收益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17期	2,500	3.6%	22.52	2020.07.21 -2020.1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2号）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23.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84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20.00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348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2020-074号公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	------	------	------------	-------------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647期	2,000	1.65%-3.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647 期	产品编号	CMB0020201001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等级	R1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期限	123天
认购期	2020.10.21	起息日	2020.10.23
到期日	2021.02.23	认购是否允许撤回	不允许撤回
挂钩标的	EUR/USD		
目标区间	若欧元兑美元汇率低于0.9200支付固定利息；若欧元兑美元汇率高于0.9200支付固定+浮动利息	观察日	2021.02.19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额度	2,000万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提前赎回	不支持
本金及利息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1.6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1.65%(年化)。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挂钩欧元兑美元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存款产品。

(三)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是否 为 本 次 交 易 专 设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11-30	王耀球	574,045.451	货币金融服务	——	否

(二) 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币别: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850,122.45	43,448,024.93
资产净额	3,625,621.23	3,488,233.75
营业收入	578,752.35	1,081,225.48
净利润	255,107.82	505,545.81

(三) 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已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上述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 人民币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1,764,411.07	1,429,396,200.40
负债总额	305,242,207.11	331,048,898.85
资产净额	1,036,522,203.96	1,098,347,301.55

	2020年1月-6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892,728.09	120,414,529.46

本次理财金额 2,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 8.3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产品不成立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用于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相关内容。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华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华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0,166.67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37,708.33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25,208.33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合计		9,000	7,000	653,083.33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